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且均在本公司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5 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9.64 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9559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82 元/股。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